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為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原債權人出具帳務明細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